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选举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了解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刘瑞元先生、王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贾卫民

占世向

孙昌兴

2012年 月 日